

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 2019（4）号
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提高全体师生的实验安全意识，规范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处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印发《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各单位各课题组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法（试行）》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19年4月19日

附件：

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法 (试行)

为了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工作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

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学院有关规定、安全规章制度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失职渎职、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引起的安全事故，导致伤害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，影响到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事情。

实验室安全事故按其造成的伤害程度、损失等因素，分为三个等级，分别为重大事故、大事故、一般事故。

1、重大事故（一级）

造成人员死亡、重伤，或造成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，或给学校、学院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。

2、大事故（二级）

造成人员在事故中受到伤害，或造成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安全事故。

3、一般事故（三级）

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伤害、损失和影响轻微的一般性安全事故。

重大事故及大事故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处理。一般事故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进行认定、处罚，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备案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罚

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课题组长（导师）、平台负责人责任追

究制。坚持“预防为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实行逐级管理，分工到人。为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因负责人不重视、工作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所辖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，学院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

实验室安全事故经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研究，依据事故等级，视情节、责任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罚：

1. 重大事故：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处理，由学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、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；若情节严重、涉嫌犯罪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2. 大事故：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处理，全院通报批评，并取消直接责任人3年校内评奖评优资格及取消课题组长（导师）3年校内评奖评优资格；关停课题组实验室3天直至整改达标。

3. 一般事故：全院通报批评，并取消直接责任人2年校内评奖评优资格及取消课题组长（导师）2年校内评奖评优资格。

若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，应于接到通知书之日，3日内向实验室安全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书进行复议，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组织复议。

三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；
2.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19年4月19日